

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

109.3.25 版

一	工作類別	☐ 製造工作 ☐ 營造工作 ☐ 屠宰工作 ☐ 海洋漁撈工作 ☐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☐ 家庭看護工作 ☐ 家庭幫傭工作 ☐ 機構看護工作 ☐ 乳牛飼育工作 ☐ 外展農務工作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
二	雇主名稱	☐ 事業統一編號(8碼) ☐ 船籍編號(8碼) ☐ 身分證字號(10碼) ☐ 統一證號(10碼) ☐ 乳牛飼育證號(畜牧場證號後 5 碼或 畜禽飼養證號後 8 碼)									
三	負責人姓名 (事業類須填)	☐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四	雇 主 聯 絡 電 話	日間電話： 夜間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五	雇 主 通 訊 地 址	☐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□□□ 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
六	外國人入國 日期	年 月 日(非必填)									
七	外國人居家檢 疫之住宿地點	□□□ 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(如同一樓層 有多間房間者，應註明房號或位置)									
八	機場至住宿 地點交通之 規劃	一、移工入境前，應配合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站」 https://fwas.wda.gov.tw ，登錄入境時間，以利提供接機服務， 並督促移工落實遵守居家檢疫 14 天。 二、同意本部提供接機服務，且雇主提供接機方式： ☐ 雇主親自接機。 ☐ 雇主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三人辦理接機事宜。 三、入境移工由機場至雇主安排之住宿地點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									
九	住宿地點之 規劃	一、居家檢疫處所 ☐ 提供單獨房間(限一人一室)。若有共用衛浴設備，每次使用後，需以 稀釋漂白水消毒。 ☐ 無法辦理居家檢疫。 二、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辦理。									
十	督促移工落 實居家檢疫 應遵守事項	移工居家檢疫 14 日，移工應遵守以下規定： 一、自機場返家應以親友接送、自行駕車為優先，或搭乘防疫車隊(機場排 班計程車/租賃車)、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；除前往離島地區及臺 東者需搭乘國內海空運航班外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。 二、搭車(機、船)時主動出示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 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收執聯；並全程佩戴口罩。 三、留在檢疫場所不得外出、出境或出國；雇主亦不得指派其從事工作。 四、居家檢疫期間，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及配合必要之關懷 追蹤機制。									

		五、如於解除日後有出境或出國的需要，請攜帶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以免內政部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，延誤通關時間。
十一	通報事項	雇主或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居家檢疫，應提醒移工依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辦理，並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回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窗口。

☐ 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，均應屬實，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，如有虛偽或不實，雇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（請確認及勾選）

違反規定之處分：

一、未依本計畫書辦理（包含移工入境後拒絕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或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等）：

（一）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，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（二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（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仲介公司辦理者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提供不實申請資料，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二、移工違反本計畫書之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☐ 本案係由雇主自行辦理，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

☐ 本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

雇主：（單位圖記）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號（未委任者免填）：

名稱：（單位圖記）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專業人員：（簽名）聯絡電話：